

Aurote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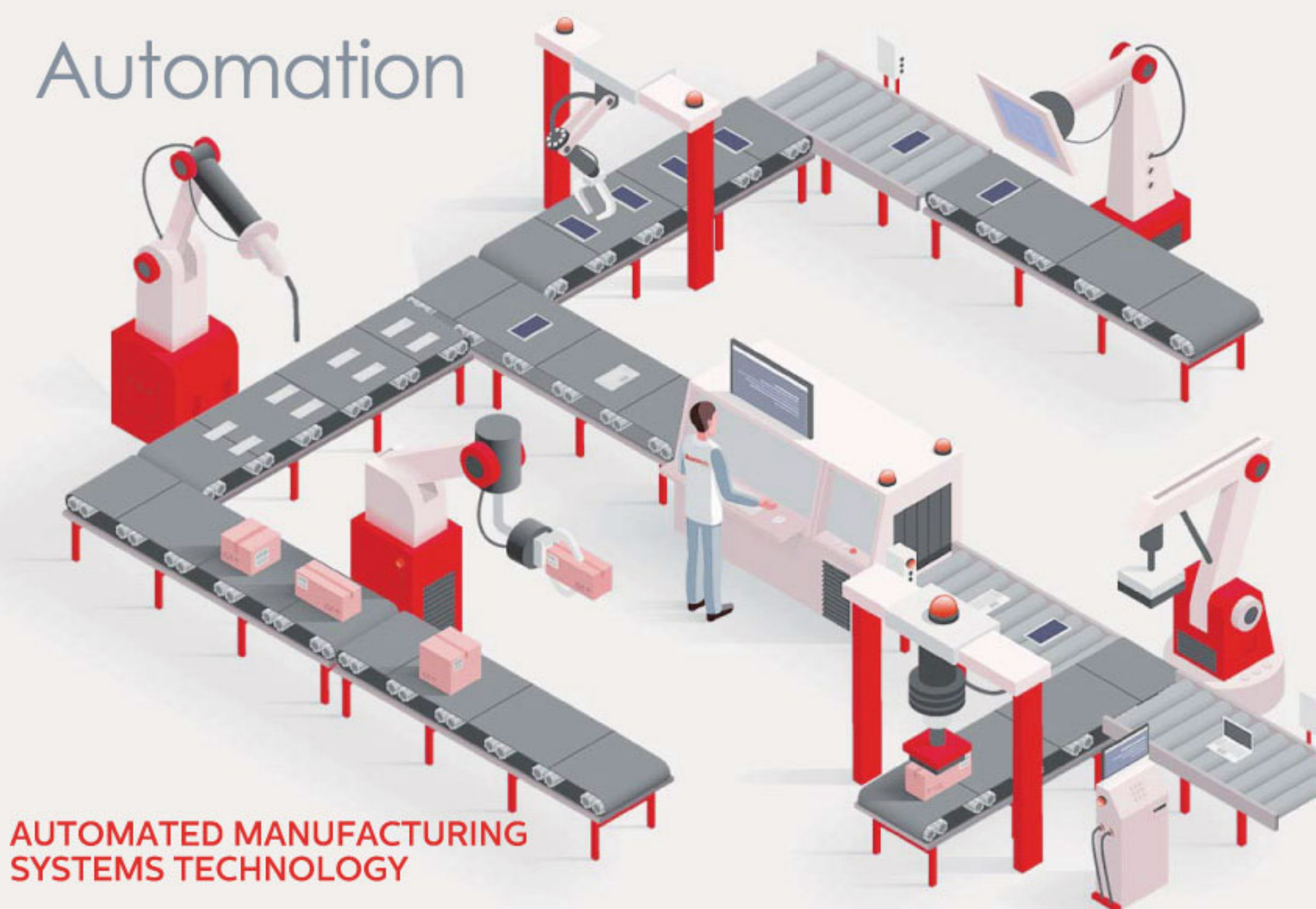
A Complete Solution from One Sourc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215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utomation



AUTOMATED MANUFACTURING
SYSTEMS TECHNOLOGY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門)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2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	34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8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	5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58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70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73
附錄六、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	77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78

壹、開會程序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九九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門)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新台幣 59,797,439 元(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依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2,989,872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195,94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次提列之董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附件三（第 12~21 頁）及附件四（第 22~33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8,900,841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 二、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依員工認股權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分派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47 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8~49 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0~51 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在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7 年度金額	106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09,195	1,014,274	(0.50)
營業毛利	308,321	308,081	0.08
營業淨利	76,736	56,820	35.05
稅前淨利	55,612	54,949	1.21
稅後淨利	48,901	52,311	(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82,139)	(4,800)	(1,61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38)	47,511	(169.96)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稅前淨利	\$ 55,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8,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66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7	3.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5	4.60
純益率(%)	4.85	5.16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59	0.63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59	0.63

在合併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7 年度金額	106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86,906	1,616,022	(7.99)
營業毛利	402,504	420,980	(4.39)
營業淨利	66,004	72,347	(8.77)
稅前淨利	57,401	56,437	1.71
稅後淨利	48,571	52,268	(7.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82,139)	(4,800)	(1,611.2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3,568)	47,468	(170.72)

在合併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稅前淨利	\$ 57,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17)
匯率影響數	(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0,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263

在合併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6	3.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0	4.57
純益率(%)	3.27	3.23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59	0.63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59	0.63

研究發展狀況

為公司持續發展，和椿公司一直積極地致力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究發展，在因應市場變化及需求上，聚焦自動化控制器及自動化設備兩大客戶需求技術主軸，積極投入研發。

107 年度，在切割機設備方面，因應主要客戶及可攜式行動裝置業界，追求大尺寸及輕薄厚度的趨向，為解決消費電子、車載及醫療等產業嚴格要求不殘留切削粉塵訴求下，研發全自動在/離線式雷射切割機，以因應未來輕薄 PCB 基板、軟硬整合 PCB 基板及各類配合組裝外型異形基板的高速度高精度高附加價值加工需求。同時結合收放版組件機構，由以往單純的聯線型 PCB 基板切割機，延伸產品完整性增加全自動附收放版機能機型，來提高客戶生產效率，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切割機機構硬體方面，以提升零組件共用性，加速開發時效性，爭取短交期及全新開發需求客戶訂單。另，中國區客戶對佔地面積縮小以提升樓板使用效益要求不嚴格，但在日本、歐美等高投資金額地區則是對樓板使用效益要求非常高，因此和椿公司積極投入開發桌上型離線式切割機，積極鎖定要求效益、快速打樣專用及換線頻率高之客戶需求。

LED 光電設備領域，除 PSS 缺陷檢測設備銷售外，已進行開發 MOCVD 應用移載組裝；磊晶段高低倍率之光學檢測與分規設備。

在 107 年繼續代理銷售，維修日本 DENSO 機械手臂外，持續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並結合相關行業廠商進行 SBIR 專案申請及開發機械手臂系列產品及加工運用，改進機器人精度不足及使用困難缺點，進行電腦視覺自動 TCP 校正功能，強化機器人整合行銷實力；進行機器人自動抓取工件；自動校正對準刀具；自動修正研磨路徑，使用簡便精確，強化機器人實用價值，將開發完成的機器人成功運用於金屬加工；整列插件；拋光打磨；手工具去毛邊；製鞋噴塗等作業上。經過多年的經驗累積與準備，將著眼於需求量龐大的中國機器人運用市場。

深耕自製運動控制卡部份，持續再加強軸卡軟體開發，因應網路型控制器與純軟體控制器的興起及發展，整合網路型控制卡及其週邊模組的整體供應能力，繼續強化如 EtherCAT I/O, EtherCAT 脈波模組等的開發與完備，才能滿足逐漸量化的 EtherCAT 控制系統 & RTEX 控制系統之應用，提供完整控制器產品整合綜效。同時，針對客戶應用方面，除強化軟體功能及改進運動控制演算法增加差異化之外，並針對主要設備應用廠商提出最佳整合控制器的提案與驗證，使客戶機器設備能更有效率地運行，提升終端產品之生產效益，使客戶採用我方提供整合控制器方案呈現最好生產設備價值，也才能與競爭產品做出差異，提高自製控制器產品競爭力。

節能安全設備產品，對應全球節能減碳共識及公共工程與綠建築市場的需求，和椿公司以外部遮陽的「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及外牆帷幕自然排氣的「帷幕換氣裝置」作為節能建材的主力產品，為提升產品價值，在綠風百葉窗的控制應用，結合物聯網連結及加上感應器自動控制，升級成為感受環境變化智能控制的戶外百葉窗產品，再結合風、光及雨滴的感應器偵測，即能經由手機/平板等手持行動裝置進行遠端遙控，讓百葉窗成為未來智慧住宅不可或缺節能安全設置。另，帷幕換氣裝置的作用，能讓密閉帷幕大樓經由換氣裝置導入，即時引進戶外新鮮空氣與涼爽空氣，以提升空氣品質及減少空調負載。如再搭配「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的外遮陽系統，更能提升智慧綠建築節能效果。因此，居家或辦公處所，採用「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及「帷幕換氣裝置」，能讓您無時無刻享受優質節能產品，所帶來舒適的辦公與生活空間。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

和椿公司沿續 107 年的技術開發及產品開發的綜合成效，在與各 EMS 廠的可攜式通訊裝置生產線上，持續導入新技術、新機型、高精度及高效率的新型態加工設備。

近來全新概念的生產設備，獲得國際手持裝置知名廠商的要求與認可，正結合 EMS 大廠在新世代產品生產線上積極測試、評估與認證中，預計在 108 年度會有大量採用機會，將可發揮設備數量及營業額的市場助益。

預估 108 年也會有其他手持行動通訊裝置廠商在生產成本降低及生產性提升的壓力下，平行導入此新型態生產設備，未來數年將持續會有良好的實績顯現。

日本市場，因和椿公司模組化設計及客戶別軟體對應快速的優勢，持續的獲得世界知名日本大廠生產設備採購合約，在數量及金額雙雙創下日本市場經營以來的高峰。同樣，日本最大電子零件貼片機廠商持續邀請共同參加 1 月份東京展及 10 月份自辦個展，再次創造和椿公司設備面向全世界最專業廠商的絕佳促銷機會。

另外，在高速主軸切割機的延伸，依據主要 EMS 客戶的新產品加工需求今年全力開發新型雷射加工設備，以對應未來輕薄短小，軟硬復合的高精度 PCB 基板加工需求，目前已經正式在 108 年 01 月日本東京相關設備展發表，並將再度於 108 年 4 月上海設備展再次進行中國區產品首展，預計今年將會有相當亮眼的成績展現。

在 Robot SI 智慧生產設備上，整合日本 DENSO 的合作架構，提升品質及價格優勢，充分發揮機器人製造及 SI 整合的產品線架構，深耕和椿公司機器人生產能力與自動化整合技術。

持續開發新產品、新產業及新市場以提升經營績效，是和椿公司全體員工不斷努力的目標，運用研發和行銷並重的策略，逐步擴大市場佔有率，更是和椿公司賴以為本的指導方針，和椿公司將秉持一貫致力本業發展思維及優化策略運用，強化技術及資源整合，以期落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才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望。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林鈞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明村



監察人：周大任



監察人：許勝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70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84)仟元及 1,88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及 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6,845 仟元及新台幣 78,286 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和椿利控(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466	4	\$ 106,67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1	-	15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7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218	1	39,48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7,255	9	182,18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0,888	5	81,312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6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1	-	1,0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844	1	252	-
130X	存貨	六(四)	284,017	15	295,241	15
1410	預付款項		3,891	-	8,09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775	-	7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5,894</u>	<u>35</u>	<u>715,848</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43,839	7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114,26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06,321	36	725,367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5,547	17	331,029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8,312	2	22,1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3,754	3	47,2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67,773</u>	<u>65</u>	<u>1,240,040</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1,963,667</u>	<u>100</u>	<u>\$ 1,955,888</u>	<u>100</u>

(續次頁)

和椿和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80,000	9	\$ 11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902	-	-	-
2150	應付票據		1,070	-	1,146	-
2170	應付帳款		92,578	5	96,24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510	2	33,648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65,788	3	63,00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64	-	1,3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33	1	6,1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及九(一)	40,582	2	42,69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20,000	6	78,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4	-	5,7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3,011</u>	<u>28</u>	<u>437,98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48,200	13	368,2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90	-	2,4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0,739	-	6,7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0,029</u>	<u>13</u>	<u>377,44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803,040</u>	<u>41</u>	<u>815,431</u>	<u>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27,897	42	827,897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2,855	5	92,8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25,375	6	120,14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954	4	97,33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317	1	(13,998)	(1)
3XXX	權益總計		<u>1,160,627</u>	<u>59</u>	<u>1,140,457</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963,667</u>	<u>100</u>	<u>\$ 1,955,88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009,195	100	\$ 1,014,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二十一)及七	(700,874)	(69)	(706,193)	(70)		
5900 營業毛利		308,321	31	308,081	30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2,538)	(10)	(98,071)	(10)		
6200 管理費用		(67,285)	(7)	(71,1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774)	(6)	(82,00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585)	(23)	(251,261)	(25)		
6900 營業利益		76,736	8	56,82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050	1	27,82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2,780)	(1)	(38,97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9,173)	(1)	(7,7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21)	(1)	17,03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24)	(2)	(1,871)	-		
7900 稅前淨利		55,612	6	54,94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711)	(1)	(2,638)	-		
8200 本期淨利		\$ 48,901	5	\$ 52,31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280)	-	(\$ 3,6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六)	(69,592)	(7)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08	-	6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964)	(7)	(2,9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0,988)	(1)	(2,12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90	-	(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二)	1,723	-	3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75)	(1)	(1,8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82,139)	(8)	(\$ 4,800)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3,238)	(3)	\$ 47,511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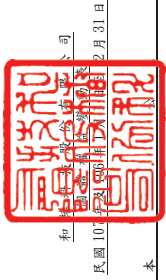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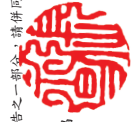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格 差 異	認 購 股 權 權 益	庫 存 股 權 益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6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	\$ 115,444	\$ 16,229	\$ 94,109	(\$ 12,193)	\$ -	\$ 1,134,341
	-	-	-	-	-	-	-	52,311	-	-	52,311
	-	-	-	-	-	-	-	(2,995)	(1,805)	-	(4,800)
	-	-	-	-	-	-	-	49,316	(1,805)	-	47,511
六(十五)	-	-	-	-	-	-	-	-	-	-	-
	-	-	-	-	-	4,700	-	(4,700)	-	-	-
	-	-	-	-	-	-	-	(41,395)	-	-	(41,395)
	-	-	(1,600)	1,600	-	-	-	-	-	-	-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600	\$ 120,144	\$ 16,229	\$ 97,330	(\$ 13,998)	\$ -	\$ 1,140,457
107											
	\$ 827,897	\$ 87,946	\$ 3,309	\$ -	\$ 1,600	\$ 120,144	\$ 16,229	\$ 97,330	(\$ 13,998)	\$ -	\$ 1,140,457
	-	-	-	-	-	-	-	-	-	103,082	103,082
	827,897	87,946	3,309	-	1,600	120,144	16,229	97,330	(13,998)	103,082	1,243,539
	-	-	-	-	-	-	-	48,901	-	-	48,901
	-	-	-	-	-	-	-	(3,372)	(9,175)	(69,592)	(82,139)
	-	-	-	-	-	-	-	45,529	(9,175)	(69,592)	(33,238)
六(十五)	-	-	-	-	-	-	-	-	-	-	-
	-	-	-	-	-	5,231	-	(5,231)	-	-	-
	-	-	-	-	-	-	-	(49,674)	-	-	(49,674)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600	\$ 125,375	\$ 16,229	\$ 87,954	(\$ 23,173)	\$ 33,490	\$ 1,160,6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吳慧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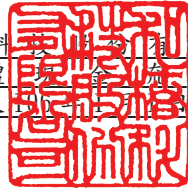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永昌



董事長：張永昌

和椿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金 融 報 告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612	\$ 54,9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5,869	6,658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二十一) -	530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十八) (12)	3,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30	(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13	(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15,099	8,12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4)	(5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4,869)	(17,2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173	7,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7,221	(17,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47	-
應收票據	16,270	(4,002)
應收帳款	4,940	39,7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76)	11,458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
其他應收款	711	(6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592)	(227)
存貨	11,086	(59,698)
預付款項	4,200	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33)	-
應付票據	(76)	(3,19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2,766)
應付帳款	(3,670)	10,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8)	22,3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628)
其他應付款	3,490	(3,2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8	706
負債準備-流動	(2,111)	25,5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27)	(1,8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3)	(9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648	61,713
收取之利息	144	54
收取之股利	5,796	19,461
支付之利息	(9,220)	(7,610)
支付之所得稅	(9,959)	(11,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09	62,112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3,915	\$ 5,6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	(135,8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643)	(2,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1	8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4,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65	1,884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09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465)	(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47)	(140,4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7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78,000)	(78,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9,674)	(41,3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674)	110,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212)	32,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78	74,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466	\$ 106,6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83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椿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851 仟元及 53,800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030 仟元及新台幣 4,189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199 仟元及新台幣 20,158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98 仟元及新台幣 2,70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5%及 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椿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游淑芬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263	8	\$	263,55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121	-		1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十二		5,00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7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1,304	3		84,24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1,510	22		403,21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0	-		6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		-	-		6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77	-		3,7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4	-		243	-
130X	存貨	六(五)		489,858	24		525,624	25
1410	預付款項			15,863	1		26,3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775	-		4,7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1,603</u>	<u>58</u>		<u>1,312,59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十二		143,839	7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114,26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4,414	4		71,48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27,570	25		486,631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2,049	2		25,2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93,420	4		79,46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1,292</u>	<u>42</u>		<u>777,057</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2,082,895</u>	<u>100</u>	\$	<u>2,089,651</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0,124	10	\$ 157,659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989	-	-	-	
2150	應付票據		1,804	-	2,490	-	
2170	應付帳款		114,756	6	120,02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410	1	23,907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	-	-	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2,543	4	80,14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67	-	6,5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及九	40,582	2	42,69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24,765	6	79,88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00	-	13,0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6,140</u>	<u>29</u>	<u>526,48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07,631	15	406,917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94	-	2,4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186	-	6,7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9,911</u>	<u>15</u>	<u>416,165</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916,051</u>	<u>44</u>	<u>942,647</u>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7,897	40	827,897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2,855	4	92,85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5,375	6	120,14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954	4	97,33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0,317	1	(13,99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60,627</u>	<u>56</u>	<u>1,140,457</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217</u>	<u>-</u>	<u>6,54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66,844</u>	<u>56</u>	<u>1,147,004</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82,895</u>	<u>100</u>	<u>\$ 2,089,65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486,906 100	\$ 1,616,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四)(二十四)及 七	(1,084,402) (73)	(1,195,042) (74)
5900 營業毛利		402,504 27	420,980 26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 四)		
6100 推銷費用		(148,855) (10)	(143,915) (9)
6200 管理費用		(125,883) (8)	(121,81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774) (4)	(82,90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6,500) (22)	(348,633) (22)
6900 營業利益		66,004 5	72,34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一)	13,500 1	31,4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15,867) (1)	(41,33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1,272) (1)	(11,1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36 -	5,1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03) (1)	(15,910) (1)
7900 稅前淨利		57,401 4	56,43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830) (1)	(4,169) -
8200 本期淨利		\$ 48,571 3	\$ 52,268 3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280)	(\$ 3,60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九)	(69,59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908	6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964)(5)	(2,9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0,988)	(2,12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90	(5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五)	1,723	37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75)	(1,8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139)(5)	(\$ 4,8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68)(2)	\$ 47,468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901 3	\$ 52,31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30)	(43)
		\$ 48,571 3	\$ 52,26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238)(2)	\$ 47,51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30)	(43)
		(\$ 33,568)(2)	\$ 47,468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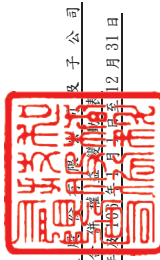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和椿科技(股)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業盈餘		主其		之權		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	其他	總計	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600	\$ -	\$ 115,444	\$ 16,229	\$ 94,109	(\$ 12,193)	\$ -	\$ 1,134,341
本期淨利	-	-	-	-	-	-	-	-	52,311	-	-	\$ 6,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995)	(1,805)	-	(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9,316	(1,805)	-	(4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	47,5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700	-	(4,70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1,395)	-	-	(41,395)
提列基礎給付交易-認股權逾期失效	-	-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600	\$ 1,600	\$ 120,144	\$ 16,229	\$ 97,330	(\$ 13,998)	\$ -	\$ 1,140,457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600	\$ 1,600	\$ 120,144	\$ 16,229	\$ 97,330	(\$ 13,998)	\$ 103,082	\$ 1,243,53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27,897	87,946	3,309	-	-	-	120,144	16,229	97,330	(13,998)	103,082	1,243,539
本期淨利	-	-	-	-	-	-	-	-	48,901	-	-	48,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372)	(9,175)	(69,592)	(82,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5,529	(9,175)	(69,592)	(33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	33,2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231	-	(5,231)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9,674)	-	-	(49,67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600	\$ 1,600	\$ 125,375	\$ 16,229	\$ 87,954	(\$ 23,173)	\$ 33,490	\$ 1,166,844



會計主管：吳慧英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永昌



董事長：張永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401	\$ 56,4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23,803	25,581
呆帳費用迴轉數	十二 (12)	(3,7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272	11,165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二十四) -	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30	(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253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68)	(66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869)	(17,2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036)	(5,1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15,099	8,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47	-
應收票據	22,318	(5,918)
應收帳款	(62,087)	5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1)	(18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
其他應收款	855	(1,8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457)
存貨	20,827	(153,092)
預付款項	10,150	(3,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891)	5,874
應付票據	(687)	(3,363)
應付帳款	(4,869)	(11,3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57)	5,7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628)
其他應付款	3,441	(15,781)
負債準備-流動	(2,111)	25,5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12)	(3,9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	(9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1,507	(89,991)
收取之利息	668	663
收取之股利	5,796	19,461
支付之利息	(11,314)	(9,765)
支付之所得稅	(11,489)	(14,8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168	(94,437)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60,426)	(37,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453	9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83	4,873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09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244)	(108)
預付工程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302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3,915	5,66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4,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19)	(26,8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43,436	81,90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5,358	204,44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8,937)	(78,3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9,674)	(41,3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817)	166,624
匯率影響數	(924)	(3,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292)	42,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555	221,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263	\$ 263,5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424,880
減：民國 107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3,371,622)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48,900,8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90,084)	
可供分配盈餘		83,064,0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定 0.50 元)	(41,394,8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669,168

負責人：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六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u>無形資產</u>。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九（略）</p>	<p>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九（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u>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p> <p>以下（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p> <p>以下（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酌字修正</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五條</u>之規定。</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2. 考量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五)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二)，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五) (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u>長、短期</u>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酌字修正</p> <p>酌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 (略)</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u>長、短期</u>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 (略)</p>	<p>酌字修正</p> <p>配合法令修正</p> <p>酌字修正</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二) (略)</p> <p>(三) 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契約及支付款項，另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二) (略)</p> <p>(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 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素地依本項第(一)、(二)、(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略)</p> <p>3.應將本款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略)</p> <p>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略)</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2)(略)</p> <p>(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略)</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4.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三)(略)</p> <p>(四)作業風險管理</p> <p>1~3 (略)</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6 (略)</p> <p>(五)~(六) (略)</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2)(略)</p> <p>(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略)</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4.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三)(略)</p> <p>(四)作業風險管理</p> <p>1~3 (略)</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6 (略)</p> <p>(五)~(六) (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 (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非避險性之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非避險性之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略)</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五) (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數異動</u>之規定辦理。</p> <p>(七)(略)</p>	<p>(一)~(五) (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加數異動</u>之規定辦理。</p> <p>(七)(略)</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u>國內公債</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2. 刪除公告格式，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三 (略)</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三 (略)</p> <p>四、公告格式</p> <p>(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以下 (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u>達</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以下 (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附件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第一~二項 (略)</p> <p>(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二項 (略)</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四條有關限額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第一項第一款 (略)</p> <p>(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第二項 (略)</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將限額之規定整合調整至第四條</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第一及二款(略)</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第一及二款(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2. (略)</p> <p>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2. (略)</p> <p>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略)</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 (略)</p>	<p>4. (略)</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 (略)</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第二~三項 (略)</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二~三項 (略)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將限額之規定整合調整至第四條</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三項 (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三項 (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法令修正</p>

附件八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一、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以下 (略)</p>	<p>第一條：目的</p> <p>一、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定本作業程序。</p> <p>以下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略)</p> <p>二、關稅背書保證：(略)</p> <p>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第二項 (略)</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略)</p> <p>二、關稅背書保證：(略)</p> <p>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第二項 (略)</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第一~二項 (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p> <p>第四項 (略)</p> <p>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送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 (略)</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第一~二項 (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四項 (略)</p> <p>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送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二款 (略)</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二款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第四款 (略)</p> <p>第三項 (略)</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第四款 (略)</p> <p>第三項 (略)</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且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u>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且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法令修正

附錄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ur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附錄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毋庸再行表決。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以上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作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財務人員

依本公司訂定之外匯操作策略所定之權責為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財 務 主 管	US\$100 萬以下(含)
總 經 理	US\$200 萬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00 萬以上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半年度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B. 非避險性之交易額度：美金 3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B. 非避險性之交易：
 - a.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高之金額為損失上限(以銀行每週提供之評估報告為參考)。
 - 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最高限額為美 10 萬美元。

上述損失達到上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四)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非避險性之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主管機關規定之參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經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時，其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慎評估審核後，併同第二項之審查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風險，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 一、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於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再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送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提報本公司財務會單位，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提交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至少按季檢視其淨值變化，如有異常情況產生時並應即時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討論。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貳仟萬元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且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專用印鑑章應指派專人保管並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且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14,203,423	17.16%
獨立董事	許明仁	56,232	0.07%
獨立董事	黃呈琮	0	0%
董 事	李正模	1,056,271	1.28%
董 事	程天縱	35,000	0.04%
合 計		15,350,926	18.54%
監察人	陳明村	618,518	0.75%
監察人	周大任	46,000	0.06%
監察人	許勝豪	0	0%
合 計		664,518	0.80%
總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16,015,444	19.34%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八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4.12~108.6.10)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 827,896,930 元，計 82,789,69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23,175 股(8%)，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2,317 股(0.8%)。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A Complete Solution from One Source



ENGAGE YOUR ENGINEERING SYSTEM

